

大亚湾霞涌梵高的海“1·1” 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1日16时许，大亚湾霞涌梵高的海小区发生1起纱窗安装工人高坠受伤，伤者送医后于1月12日死亡，最终造成1人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区管委会、有关部门高度重视。2026年1月8日，区管委会成立了大亚湾霞涌梵高的海“1·1”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成员由区公安分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霞涌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人员组成，并邀请相关专家参与。

调查组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调查。通过对事故现场勘查、调阅相关档案材料、询问笔录、事故原因分析、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组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大亚湾霞涌梵高的海“1·1”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安全意识不足，违规进行高处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失去重心高处坠落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房屋基本情况

涉事房屋为大亚湾霞涌梵高的海小区别墅区某号房。产权人：徐某红、徐某丽；涉事房屋该房属于**2018**年精装交付，无二次装修，业主及其亲属已正常入住。

（二）涉事有关单位情况

1. 深圳市龙岗区瑞佳门窗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G*******，成立日期：**2021**年**6**月**4**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安某其，注册资本：**1**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门窗装饰零售。

2.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分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生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成立日期：**2016**年**1**月**15**日，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法定代表人：谢某华，经营范围：承接总公司业务联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涉事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 安某其，男，彝族。安某其为该项工程实际承接人；

2. 田某昌，男，汉族。田某昌系安某其的继父。田某昌为该项工程工人。

3. 邓某锋，男，汉族。邓某锋为安某其请来梵高的海别墅区某号房的纱窗安装工人。

4. 宋某炎，男，汉族。宋某炎为业主徐某丽丈夫。

（四）作业内容基本情况

大亚湾区霞涌街道梵高的海别墅区某号房业主宋某炎因自身需要想在地下天井安装纱窗。2025年12月14日，其自行联系深圳市龙岗区瑞佳门窗店法定代表人安某其为其提供纱窗安装服务。双方商定了本次作业施工内容、工期及报酬，但未签署有关安装施工合同及安全协议，也未向物业方报备。

（五）事故经过

2025年12月31日，安某其驾驶粤B2PR13，搭载邓某锋等4人，携带作业材料、脚手架等装备，从梵高的海小区无人值守的北门进入小区，通过涉事房地地下入户门进入现场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仅剩余打玻璃胶等后续收尾工作。本次作业未向物业报备。

2026年1月1日14时许，安某其、邓某锋、田某昌三人再次来到大亚湾梵高的海别墅区涉事房地地下天井，开展纱窗安装收尾作业。其中安某其在地面一层焊接护栏作业、邓某锋在地下室利用脚手架攀爬至约6米的高度，为前一日已安装好的纱窗打玻璃胶，田某昌在现场协助二人完成作业，作业期间邓某锋未佩戴相关劳动防护装备。

15时48分许，邓某锋在大亚湾梵高的海别墅区某号房地地下天井进行纱窗相关作业时，从脚手架上坠落。现场人员发现后，业主宋某炎、工头安某其、现场工人田某昌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宋某炎拨打120急救电话，后考虑到急救车来的距离较远，便

使用自家车辆，与安某其、田某昌一同将邓某锋送往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亚医院救治。

2026年1月9日，因邓某锋已脑死亡，家属签字放弃对其的救治。同月12日4时06分，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亚医院宣布邓某锋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及评估推断

1. 事发位置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大亚湾开发区霞涌街道“梵高的海”住宅小区某号房地下室采光天井处。

2. 事发区域情况

2.1 空间结构与作业环境

工人作业坠落区域位于别墅内地下室一层采光天井处，该区域是由四面实体墙壁围合而成的矩形空间（其水平截面尺寸约 $6.4\text{m} \times 3.4\text{m}$ ），其中有两面通过门窗与地下一层建筑室内空间隔断。区域地面采用花岗岩地砖铺贴，表面粗糙，正上方设有一个垂直贯通至室外地面层的采光天井，顶部采用钢化玻璃封闭，离地垂直高度约 6m ，采光井露出首层地面部分四周有安装固定式纱窗，经查，该作业区域未设置高处作业安全带系挂用“生命线”，且防坠落安全平网缺失^[1]。

2.2 现场安全防护物品情况

[1] 违反《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第4.2.1条之规定：在施工中，如工作平面高于坠落高度基准面 3m 及 3m 以上，对人群进行坠落防护时，应在存在坠落危险的部位下方张挂安全平网。

违反《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第4.3条之规定：在实际作业中，应选择多种坠落防护装备配合使用，以达到更好的坠落防护效果

(1) 个人安全防护装备。黄色安全帽一个(头盔内标签上有标注生产日期区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实际生产日期模糊不清,有限期为 2.5 年,以最晚时间 2021 年 12 月计算,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7 月,事发时已过期)、一顶不符合高空作业标准的防尘帽、一套系带外观陈旧破损、金属配件锈蚀的三点式安全带[2]。

(2) 作业平台。采用门型移动脚手架(其规格尺寸约 1.86m × 1.24m × 1.93m),两侧(对边)采用定型化平面框架(2 道立杆与 4 道小横杆连接构成),另外两侧仅以“X”形杆件与框架立杆上的连接钩连接,并未采用水平拉杆拉结以提高结构整体刚度和稳定性,除此之外,现场发现钢制脚手板两片,每片宽度约 0.36 米,经与门式移动脚手架宽度尺寸比对,据此判断,作业时脚手板未满铺,存在工作面空缺,另平台四周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杆[3]。

(3) 作业工具。勘验时涉事梯子及手持工具已被运离事故现场,经笔录问询相关人员得知,该梯子为人字梯,高度约 2 米。

2.3 现场关键痕迹与行为判断

[2] 违反《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第 5.2.2.1 条之要求:使用安全带前应检查各部位是否完好无损,安全绳、系带有无撕裂、开线、变,金属配件是否有裂纹、是否有腐蚀现象,弹簧弹跳性是否良好,以及其他影响安全带性能的缺陷。如发现存在影响安全带强度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则应立打申格

[3] 违反《移动式可拆卸工作塔台安全技术规范》(GB/T 33944-2017)第 7.4.1 条之规定:工作平台的所有敞开侧面均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应能承受 1000N 的水平集中力。防护栏杆应由上、中、下三道横杆及立杆组成,上横杆高度不应小于 1100mm,中横杆居中设置,下横杆距平台面高度不应大于 200mm。立杆间距不应大于 1200mm。

事发现场北面纱窗上框存在明显向内凹陷变形(疑为人员在突发下坠时出于人体应急本能反应拉拽形成),窗台内侧遗留一把美工刀(疑为作业人员遗留),其下方墙体表面留有明显白色长条形刮痕(疑为在坠落过程中,梯子及手持工具与墙面发生刮擦形成)。调查组结合现场勘查及问询涉事相关人员后评估推断,涉事作业人员违规将梯子架设于不稳定的门型移动脚手架作业平台上方,邓某锋在未佩戴合格安全帽和系挂合格安全带的前提下进行高处作业[4]。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善后工作尚未处理完毕,直接经济损失尚无法统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1月1日

15时48分许,邓某锋在大亚湾梵高的海别墅区某号房地下天井对纱窗进行安装作业时,从脚手架上坠落,事故发生后,业主宋某炎、工头安某其、现场工人田某昌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宋某炎拨打120急救电话,后觉得急救车来的距离较远,随后宋某炎使用自家车辆、三人一同将邓某锋送医;

16时18分许,送医车辆抵达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亚医院急诊处;

17时27分许,邓某锋转入ICU进行治疗;

[4] 违反《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第4.1.1条要求: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2m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对个人进行坠落防护时,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事故发生当日，事故相关各方、伤者家属均未向安全生产有关部门报告，也未向公安部门报警。

（二）政府相关部门处置情况

2025 年 1 月 2 日

14 时 16 分许，邓某锋家属向 110 报警称：在梵高的海别墅（惠州）梵高的海别墅区某号房，伤者做工摔伤，邓某锋，42 岁，现在在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 4 楼 ICU 急救，有生命危险。报警人伤者妻子，现在在惠亚医院；14 时 37 分许，区公安分局在突发事件调度群中报告：“2026 年 1 月 2 日 14 时 16 分，我局接报在霞涌街道梵高的海别墅区，一名工人工作中摔伤，现在在惠亚医院接受治疗。请霞涌街道前往处置。”接报后，区总值班室立即通知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霞涌街道办跟进处置；

接报后，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霞涌街道办迅速响应，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深圳市龙岗区瑞佳门窗店法定代表人安某其有积极介入后续治疗工作，但截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尚未与死者家属签署相关协议。

2026 年 1 月 29 日，邓某锋于惠东县殡仪馆火化。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查、笔录问询，推断认定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涉事作业人员在约 6 米高的采光天井内进行高处安装纱窗作业时，违规将梯子架设于不稳定的门型移动脚手架作业平台上方，且平台四周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形成高度危险的叠加作业状态。作业过程中，高空作业工人邓某锋未佩戴合格安全帽和系挂合格安全带，现场也未安装防坠落安全平网，导致邓某锋从高处坠落无有效保护而受伤，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用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建立或未有效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合格证过期、安全带破损）；未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与技能。

2.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作业前未进行有效的风险辨识，未制定高处作业方案；作业过程中未落实有效安全监护，现场监护人员履职不到位，监护工作形同虚设，未能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3.安全投入不足，设备设施不符合要求。提供的移动脚手架、安全帽、安全带等设备设施均存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问题，反映出企业在安全投入上的欠缺。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有关人员存在的问题

1. 安某其

作为工程实际承接人，安全意识不足；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对从业人员教育不足，未按要求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邓某锋

作为高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进行高处作业时在有安全隐患的扶梯上进行作业，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碧桂园生活公司针对外来装修人员及车辆管理存在管理漏洞。安某其名下粤 B2PR13 号车辆信息于 2025 年 3 月报送物业管家录入梵高的海小区车辆管理系统后未及时办理解绑手续，物业公司亦未定期针对外来装修车辆进行清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邓某锋，男，在进行高处作业时在有安全隐患的扶梯上进行作业，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责任人员处理意见建议

安某其，男，纱窗安装工程实际承接人，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未按要求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

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对碧桂园生活公司进行约谈，并在全区物业服务行业予以通报，督促碧桂园生活公司消除外来装修车辆管理漏洞。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当事人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安全知识，风险辨识能力差，在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在施工现场管理方面，存在未按要求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和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以下整改建议和预防措施：

（一）各相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各行业监管责任。

（二）开展好警示教育工作。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通报事故信息，深入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指导并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重点加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高处作业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风险辨识能

力。

（三）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要切实强化指导督促职责，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加大对小区内小散工程的巡查巡检力度，对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违规开展危险作业的，要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各街道办执法力量要加强对住宅小区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检执法，依法查处装饰装修及小散工程中的各类违规行为，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不满足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现场，坚决予以停工整改。